

西夏区信访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05A2011000	困难救助资金的给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行政给付应当遵循有利于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 第八十七条 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	
2	其他类	10A2047000	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		【行政法规】《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5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应的职责。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类	10A2048000	信访事项的处理		【行政法规】《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他类	10A2049000	信访事项的复查督办		【行政法规】《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成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 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类	10A2050000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及情况分析		【行政法规】《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5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